

以此为准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深府办〔2016〕10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深圳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市政府办公厅

2016年3月2日

深圳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完善行政权责清单管理体系，促进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职权的清理，权责清单的编制、运用与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规范的行政职权，是指行政机关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称实施部门）依法实施的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行为。

本办法规范的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指导、其他等10类。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维稳、行政监察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调解等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权责清单是指实施部门编制的本部门行政职权的实施要素汇总，主要包括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、行政职权事项登记表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。

行政职权事项登记表应明确实施部门行使某项行政职权时，重复适用的各项要素，包括实施主体、职权依据、办理对象、相关职责要求、救济渠道等内容。行政许可等依行政相对人申请实施的职权事项，还应包括申请材料、办理条件、法定期限、承诺期限、收费情况等信息；行政处罚等政府主动行使的职权，还应包括违法情形或处理行为。

职权运行流程图应明确每项行政职权的受理、审查、批准、办结等各环节的步骤、顺序、时限、形式和标准等。

第四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，会同市财政、法制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，制定权责清单标准、格式及指引，并根据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和责任政府的要求，在广泛征求各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。各实施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部门“三定”方案和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按照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的标准、格式及指引，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。

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市、区、街道行政职权事项通用目录，指导、协调区级部门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。

第五条 权责清单各责任主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，对清单内容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；及时核对网上办事大厅清单信息，确保所有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与权责清单保持一致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依法实施行政职权。

（二）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负责权责清单系统管理和完善工

作；负责行政许可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指导、其他等 6 类权责清单的审核及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市法制部门负责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 3 类权责清单的审核及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市财政部门负责行政征收类权责清单的审核及动态管理。

（五）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的技术完善和动态维护，提升权责清单使用的智能化和便利性，负责权责清单的信息发布。

（六）市监察部门负责对权责清单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实施部门在深圳市权责清单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中，按照要求填报清单信息，并提请审核。

市机构编制、法制、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在系统中分别审核后，由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外发布。

权责清单实行编码管理，每一职权事项对应唯一的编码。权责清单纳入管理系统统一管理、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管理系统对外发布的权责清单是实施部门行使行政职权的基准信息，网上办事大厅、实施部门公众信息网站等平台发布的政务服务信息应与其一致，实现数据同源，同步发布、更新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公布的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，

实施行政职权。

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修订，行政职权需作相应调整的，各实施部门应在前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，编制或修改权责清单相应内容，按程序报批。

第八条 权责清单根据设定依据变化、政府职能转变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部门职能调整等因素进行及时调整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启动权责清单的调整程序：

（一）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调整职权事项的，或职权事项的实施依据被废止的；

（二）国务院、广东省政府调整本级政府部门职能，需要我市承接落实的；

（三）因实施部门调整或其职能发生变更，需要调整的；

（四）实施依据未变，但事项本身或实施要素不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；

（五）已取消实施的职权事项，因工作需要，需要恢复实施的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调整权责清单情形的。

第九条 我市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拟增设行政职权事项的，起草部门应就增设该项职权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广泛听取专家、相关行业组织、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并形成专项说明材料，随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草

案，报送市法制部门或市政府审查。

前款规定涉及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，并涉及行政职权事项的增加、取消、下放、转移的，实施部门应在有关依据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调整意见报市机构编制部门，同时说明调整的内容、依据和理由。

对于实施部门提出的调整意见，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审核职责分工，组织法制、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认为依据不足或无实施必要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权责清单的调整意见经审查后，实施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调整管理系统信息，经机构编制、法制、财政部门按照分工审核后，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外发布，在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更新。

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，但仅涉及职权事项名称、职权事项登记表或职权运行流程图部分内容变更的，实施部门直接在管理系统中修改，并报审。

市机构编制、法制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职责分工，在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由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外发布，在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更新。

第十二条 实施部门发现漏报事项、漏报内容、错报内容的，应及时纠正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修改权

责清单。

国务院、广东省政府取消、下放、转移事项的承接落实，以及市、区行政职权事项的取消、下放、转移，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统一管理，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调整，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，各实施部门不得擅自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实施部门应按照透明、高效、便民原则，着力推进行政许可等依行政相对人申请实施的职权事项的流程优化，减少工作环节，压缩服务时限；推进职权行使标准化，规范行政裁量权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

第十四条 取消的行政职权应从权责清单中删除，实施部门不得再予实施，但应依法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。

转移、下放的行政职权，实施部门应及时办理转移交接手续，并加强对承接社会组织或下级部门的指导与监管。

第十五条 市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法制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权责清单管理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，对未按照本办法制定或及时调整权责清单，以及清单内容不规范、不合法的，应及时纠正。

未按照本办法制定或及时调整权责清单，或未按照清单信息实施行政职权的，依照《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权责清单内容向实施部门和市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法制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

出意见建议，或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前款所述部门应公布受理投诉、举报的电话、邮箱等，并依法受理投诉、举报，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各区（新区）权责清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区级权责清单管理主体由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自行确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《深圳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3〕11 号）、《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注册发布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深府办〔2013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
